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长沙运营总部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小军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2018 年半年报）

2017 年 9 月，公司完成对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安”）的股权收购，长城信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前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本期需将长城信安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将长城信安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同意公司因执行

财政部最新规定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相关数据详细对比差异见附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数据（2018 年半年报）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详见同日公告 2018-076 号《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1）湖南长城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长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 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湖南长城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 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长城金融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城金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0,000 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长城金融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城金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 万元），期限壹年。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以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

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4、石岩基地三期项目变更及追加投资预算（详见同日公告 2018-077 号《关于石岩基地三期项目变更及追加投资预算的公告》）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和产业优化的场地以及配套服务需要，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石岩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立项、对石岩食堂二期项目建设立项，建筑总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预计项目建设投资合计约人民币 4.99 亿元。

公司现拟将原上述基建项目由原工业厂房向与公司产业结构战略性优化调整相匹配的厂房、配套进行转变，即将原石岩基地三期项目、石岩食堂二期项目合并整合后整体更新升级为“石岩基地三期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产业项目”，建设地址不变，建筑总面积约 14.86 万平方米，预计项目建设投资约人民币 7.52 亿元（即在前期已审批的投资总额约 4.99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投资约 2.53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整合后的项目将用于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产业的研发与生产需要，以及配套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的制造产业转移。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与长城超云签署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公告 2018-078 号《关于与长城超云签署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与长城超云签署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鉴于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长城超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超云”，原名“北京天地超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将与长城超云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采购、销售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采购计算机部件及服务器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销售计算机部件及服务器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与长城超云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公司拟与关联方长城超云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向长城超云授予包括

“Great Wall” 商标在内的系列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授权，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向长城超云按使用某一许可商标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月销售额的 0.15% 计收商标许可使用费。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因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长，长城超云构成公司关联企业，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框架协议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将与每一个具体业务构成完整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商标授权已综合考虑“Great Wall”等商标的品牌价值、市场份额、美誉度以及公司历年在商标上的投入等综合因素，合同交易条件未超出合理范围；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增加法治建设内容修订《公司章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法治建设，保障公司深化改革、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国资党发法规〔2017〕8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原文	拟修订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 总法律顾问 。
第一章新增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原第十三条及以后各条的序号顺延，涉及索引条款的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将严格依法治企，建立并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零八条第（十）款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第（十）款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总法律顾问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总法律顾问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六）款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六）款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总法律顾问 ；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7、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详见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提升依法治企能力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需要，决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部分条款内容作相应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进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9、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2018 年半年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关联董事陈小军先生、李峻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张志勇先生回避表

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2017年1-6月净利润追溯调整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追溯调整后)	2017年1-6月 (追溯调整前)	影响数
一、营业收入	4,500,649,054.82	4,506,830,890.65	-6,181,835.83
减：营业成本	3,515,973,223.90	3,521,881,387.20	-5,908,163.30
税金及附加	32,884,317.82	32,705,189.79	179,128.03
销售费用	154,575,483.30	154,488,063.07	87,420.23
管理费用	473,346,130.67	460,639,301.12	12,706,829.55
财务费用	18,684,499.71	18,685,465.31	-965.60
资产减值损失	33,486,415.31	32,673,080.57	813,334.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65,792.44	31,165,792.4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92,616.90	6,192,616.9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3,387.77		4,513,387.77
其他收益	82,677,365.18	15,373,647.84	67,303,717.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055,529.50	332,297,843.87	57,757,685.63
加：营业外收入	4,588,556.16	77,850,791.29	-73,262,23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992,297.57	-5,992,297.57
减：营业外支出	440,906.42	1,919,816.22	-1,478,90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78,909.80	-1,478,909.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203,179.24	408,228,818.94	-14,025,639.70
减：所得税费用	58,443,043.01	58,443,043.0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760,136.23	349,785,775.93	-14,025,63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369,622.46	285,395,262.16	-14,025,639.70
少数股东损益	64,390,513.77	64,390,513.77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5,760,136.23	349,785,775.93	-14,025,639.7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3,299,548.99	543,299,548.99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70,510.85	-15,270,510.85	-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48,251.43	14,448,251.43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4,448,251.43	14,448,251.43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18,762.28	-29,718,762.28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3,571,146.27	-203,571,146.27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852,383.99	173,852,383.9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8,570,059.84	558,570,059.8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9,059,685.22	893,085,324.92	-14,025,639.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099,111.61	270,124,751.31	-14,025,639.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960,573.61	622,960,573.61	-